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琼市监规〔2021〕3号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初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、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，省局各单位：

为深化我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省局制定了《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单位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、过罚相当的原则，对初次轻微违法行为，通过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等措施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

果相统一。

二、对《清单》所列初次轻微违法行为，执法办案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事实、证据综合判断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规定进行认定。

三、《清单》未列明的违法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四、趁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、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的违法行为，不适用《清单》的规定。

五、本《清单》自2021年12月17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省局相关规定与本《清单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清单》为准。

附件：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